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1802號

原　　告　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釧溥

訴訟代理人　曹恩銘

被　　告　承特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李麗雅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伍拾貳萬壹仟伍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四〇八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貳萬陸仟零肆拾柒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業於授信合約書第14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承特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承特公司）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8年5月23日向原告借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、60萬元，合計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

自108年5月23日起至111年5月23日止，依年金法分36期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1.09%加年利率2.41%，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5%），若遲延清償者，其逾期清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另按原告基準利率（原告定儲利率1.09%加作業成本年利率1.75%，立約日為2.84%）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原告基準利率（立約日為年利率2.84%）外加二成加付違約金（即3.408%）。並約定被告如有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被告承特公司於109年1月17日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紀錄並經通報為拒絕往來，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計尚欠本金201萬7,268元及50萬4,319元，合計252萬1,587元。經向被告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提出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擔保品提供約定書、擔保借款抵押權設定種類約定書、授權書、本票、動撥申請書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書、催告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儲指數型房貸訂價基準、定儲指數型訂價基準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如主文第1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之負擔：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2萬6,047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婉菱